

#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公告

主旨：牙醫學系 112 學年度寒假見習自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 截止。

說明：

## 一、申請資格：

- (一)本學院牙醫學系五年級(D108)學生
- (二)中文歷年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 (三)英文能力證明(TOEFL, TOEIC, IELTS, etc.)

二、見習時間：113 年 1 月 15 日-113 年 2 月 16 日期間，1~2 週 (以實際連絡時間為主)

三、見習學分：高醫 1~2 學分

## 四、見習學校：

(一)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簡稱 UBC)

見習名額：6 名

費用：見習費用-加拿大幣 60 元/天 (若有異動依該校規定)

(二)美國-賓州大學

見習名額：3 名

費用：無另外收取見習費用 (若有異動依該校規定)

(三)日本-東京醫科齒科大學

見習名額：3 名

費用：無另外收取見習費用 (若有異動依該校規定)

(四)日本-鹿兒島大學

見習名額：3 名

費用：無另外收取見習費用 (若有異動依該校規定)

**五、繳交資料：請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繳交「牙醫學系學生出國研習申請表」及下列申請資料至國研 5 樓牙醫學系辦公室，逾期不受理。**

- 1.請向教務處申請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乙份
- 2.英文能力證明乙份(若有其他語文能力證明亦可提供)
- 3.英文自傳乙份(500 字左右)
- 4.具體計劃書乙份(中英文皆可，500 字左右)
- 5.家長同意書(請下載附件檔案)
- 6.其他(若有參與研究經驗者，請提供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備註：**1.申請後得由學系安排「甄選面試」(面試時間 10/4 上午 8:00-10:00，將另行通知)，甄選錄取後需配合見習學校規定之國內外防疫措施及變動調整，並繳交體檢報告、申請表、在學證明、英文成績單、護照影本或相關費用。

- 2.錄取原則：依報名志願序錄取，每位學生只能錄取一間學校。
- 3.學生可申請國際事務處之國際研習服務獎勵(申請條件：學業成績在全班百分之七十五(含)以內、英語能力須達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檢定)，在學期間獎勵一次。經核定且受獎助出國之學生，需於見習結束返國後兩週內繳交電子檔心得報告及所有核銷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

六、洽詢電話：07-3121101 轉 2156#21 劉小姐，E-mail：yilin@kmu.edu.tw